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列載於附註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估計。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載於附註3。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經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經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架構	2023年1月1日	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並自過渡日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較數據。這些重述比較數據包括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4.1、附註4.2(B)、附註4.2(C)、附註4.3(B)、附註4.3(C)、附註4.4、附註5至附註14、附註17、附註19、附註23、附註25、附註26、附註30、附註35至附註37、附註41、附註46、附註54及附註57內的比較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主要變動概括如下：

(i) 改變確認和計量

不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過渡性會計準則而未有明確規定保險合同的確認和計量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明確規定了本集團已簽發的保險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確認和計量方法。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保險合同的一般計量模型、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保險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適用於保險責任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者其他符合條件的保險合同的保費分攤法計量保險合同組。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如何確認和計量保險合同的描述列載於附註2.19。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及修訂 (續)

(ii) 改變列報

本集團匯總每一組合內的所有已簽發的保險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險合同，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資產和再保險合同資產於其他資產內及再保險合同負債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收益表各列報項目有重大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分別列報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保險財務損益、再保險合同淨服務收入及由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

(iii) 過渡方法

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起對所有簽發的合同採用全面追溯調整法。對2022年前簽發及非以保費分攤法計量的合同，因為不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就取得合理和可靠的信息（例如於前期已作出的假設和只能在較高的匯總層面上獲取信息）以應用全面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法。

本集團根據過渡日保險合同組合的公平值與履約現金流之間的計量差異，確定該保險合同組在過渡日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合同服務邊際。除規定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得低於其被要求即時支付時的金額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確認公平值。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及修訂 (續)

(iv) 金融資產重分類的影響

在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對各類金融資產進行詳細分析並對部分金融資產進行重新指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實施日，本集團重新評估了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相關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並重述了2022年的比較數據。下表列示了2023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後部分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和賬面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的分類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的分類	附註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的賬面值 2022年 12月31日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的賬面值 2023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a)	4,612	4,612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b)	47,570	41,447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45,887	40,254
			98,069	86,313

附註：

- (a) 為減少和與之關聯的以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的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和股權工具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類別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b) 為減少和與之關聯的以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的會計錯配，債務工具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c) 基於2023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因而重新評估業務模型，債務工具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在過渡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實施日之間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了分類重疊法以列示比較數據。分類重疊法是基於本集團預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實施日如何指定該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及修訂 (續)

(v)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下表總結了於過渡日(即2022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資產負債表期初餘額的稅後影響：

	2021年		金融資產的 重分類和 重新計量	保險及 再保險合同的 重新計量	相關稅項 影響	相關非控制 權益	變動總額	2022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下 港幣百萬元	移除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餘額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7號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3,537	-	45,128	-	-	-	45,128	118,66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97,194	(1,466)	-	-	-	-	(1,466)	1,595,728
證券投資	1,094,233	-	(41,956)	-	-	-	(41,956)	1,052,277
遞延稅項資產	192	-	-	-	588	-	588	780
其他資產	106,272	(59,803)	-	54,718	-	-	(5,085)	101,187
所有其他資產	768,002	-	-	-	-	-	-	768,002
資產總額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83,041	(29,819)	-	463	-	-	(29,356)	53,685
遞延稅項負債	5,799	-	-	-	(66)	-	(66)	5,733
保險合同負債	153,911	(153,911)	-	183,705	-	-	29,794	183,705
所有其他負債	3,069,218	-	-	-	-	-	-	3,069,218
負債總額	3,311,969	(183,730)	-	184,168	(66)	-	372	3,312,341
資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 本和儲備	297,999	122,461	3,172	(129,450)	654	1,550	(1,613)	296,386
其他權益工具	23,476	-	-	-	-	-	-	23,476
非控制權益	5,986	-	-	-	-	(1,550)	(1,550)	4,436
資本總額	327,461	122,461	3,172	(129,450)	654	-	(3,163)	324,298
負債及資本總額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該修訂要求企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主要會計政策。修訂定義了什麼是「重要會計政策信息」，並解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信息何時是重要的。此外，該項修訂澄清了企業無需披露不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不過，如企業選擇披露，應確保其不會掩蓋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為支持此次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亦進行了修訂，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該修訂澄清了企業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區分尤關重要，乃因會計估計的變化是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的變化通常是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去的交易和其他過去的事件以及應用於當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該修訂要求企業對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時，確認遞延稅項。該修訂一般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和退役義務等交易，並且若出現任何暫時性差異，則需要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架構」。該修訂為企業提供了暫時免除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規則架構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修訂還引入了有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瞭解企業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3年提前採納之修訂及詮釋

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的呈示－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否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當該資產不構成一個營運體時，投資者僅在其他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於收益表內將最終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擁有權權益變動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權益，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當本集團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時，將於其投資賬面值內調整減少。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確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內。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有效對沖中被界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或
- (c) 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金融工具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中被對沖項目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時，在對沖會計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收益表內。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因終止確認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其以於收益表內確認與對沖有效之部分相關的公平值變化應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回權益內。而當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時，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重分類至權益。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類似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工具類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類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費用計算。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當集團在某一時點或在一段時間以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為基準完成履行其履約義務即確認收入。

當在合同規定下相關服務需要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包括戶口服務及信用卡費用，該服務之費用收入應按有系統性之基準以固定或可變價格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間所確認。若在交易為基礎之安排下，服務費收入應在服務完整地提供予客戶後之單一時間點確認，包括經紀服務及銀團貸款安排費。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當具有權利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非利息支出於其產生的會計結算日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收入及支出(續)

(3) 保險服務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在責任期內滿足其履約義務(即當提供保險服務)時，確認保險服務收入。此外，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投資成份。

直接歸屬於保單獲取現金流將重分類為履約現金流的一部分，並於責任期內攤銷至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選擇將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以單一金額方式列報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淨收入。

另外，本集團選擇對部分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合採用其他全面收益選擇權，將保險財務損益拆分計入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內，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 (不包括利息部分) 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債務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除非該變化會構成或擴大收益表內之會計錯配，所有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財務擔保合同及未提取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未提取貸款承諾是指集團在承諾期間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此等合同亦在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要求之範圍內。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協訂或變更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則需終止確認原有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確認新的金融工具。否則，其差額調整至金融工具的原賬面值，相關調整計入收益表內。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計入收益表內，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部分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續)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一般為該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證券投資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一般為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計量，確認為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貸款承諾的情況下，例如可循環信用額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應於集團需承擔未能按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而轉移的信用風險之期間內計算。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該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 (如有) 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債務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認為當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出現時，金融工具即發生信用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債務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本集團會獨立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撥回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相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確定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基準列載於附註4.1。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並且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在建工程項目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下的房產重估的相同方式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如附註2.17所述。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總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處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及除租賃土地外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18)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中。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2至15年
-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盈餘的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租賃

在簽訂合同時，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或否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渡讓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在客戶同時擁有主導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及從使用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已渡讓。

(1)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期時，除為期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集團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集團簽訂了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集團則會按每張合同決定是否將租賃合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合同的相關租賃付款額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租賃負債會以租約內租賃付款的未來現金流(包含合理確認會被行使的續租權所延展的續租期間的付款)，以租賃合同中的內含利率，或如該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確定時，則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成現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租賃付款額包括扣除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的付款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的預計付款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項下終止租約所需支付的罰款。

在初始確認後，利息支出則會以固定期間利率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在發生的會計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續)

(1) 作為承租人 (續)

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則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賃付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組成。在適用範圍下，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使用資產或其所在的地點之費用的現值，並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包括設備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除下列種類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見附註 2.17)，並於租賃負債被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 2.16 以公平值計量；及
-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集團已註冊為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 2.17 以重估值計量。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受用於決定此等付款額之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集團估算在餘值擔保安排下的應付款項將會發生改變，或租期發生改變，或集團對於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某一購買、續租或終止租約選項作出重新評估時，租賃負債會被重新計量。當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後，相應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記至零，則將調整計入收益表內。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披露於「物業、器材及設備」項下，及將租賃負債列示於「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續)

(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判斷每份租賃合同應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如租約已實質上轉讓了幾乎所有因擁有相關資產產生的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內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集團會將合同內的對價以各成份各自獨立的銷售價的基礎分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合同的分類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及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的合同。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且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下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當中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是指保單簽發人按現值計算有可能發生損失。

本集團亦簽發實質上屬投資相連服務合同的保險合同，其中基礎項目的回報會與保單持有人分享。基礎項目包括用於確定應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的特定投資資產組合。

投資合同是會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因為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具有合約酌情決定權，此等投資合同包含酌情參與分紅特徵。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採用與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 匯總層級

具有相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按照盈利能力、虧損程度或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對合同組合作進一步細分，並不得將簽發時間相隔超過一年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確認和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單位是每一個合同組。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3) 初始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在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基於相關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計量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代表本集團因履行保險合同而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之明確、不偏且以概率加權後的估計值(即期望值)。
- 非金融風險調整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反映了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而承擔因非金融風險現金流之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要的補償。
- 合同服務邊際反映本集團預期保單將來可賺取的未實現利潤，屬於保險合同負債的一部分，並將基於保障單位，在保險合同剩餘的履行責任期內，通過提供服務逐步地分攤和確認於保險服務收入。

初始確認時，如果與保險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之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合同組為虧損。淨現金流出的金額將確認於收益表內並在初始確認時建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4) 後續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在每一後續會計結算日，已簽發之保險合同組的賬面價值為(i)未到期責任負債，其中包括該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及(ii)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分配至保險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之和。

在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化有不同的會計處理。在浮動收費法下，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平值份額的金額變動及貨幣時間價值和金融風險變動包括內嵌於保險合同的選擇權與擔保的影響會調整合同服務邊際，而這些變動在一般計量模型下於收益表內確認。另外，在浮動收費法下，在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公平值金額的義務之變動時，不會調整合同服務邊際，而是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4) 後續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續)

初始確認時有合同服務邊際的合同組在後續期間可能變為虧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的金額即為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且該金額也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因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預期現金流量估計變化而導致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及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平值份額的後續增加，均僅分配至虧損部分，直至該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在虧損部分達到零值後，分配金額減少至零後的超過部分將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5) 初始及後續計量 – 保費分攤法下的合同組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照已收取的保費，減去已支付的任何獲取現金流及因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資產和其他早前確認之相關現金流的任何金額，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在每一後續會計結算日，未到期責任負債(i)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ii)減除期間內已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iii)減除期間內預期保費因提供服務所確認之保險服務收入；及(iv)加計期間內因攤銷保單獲取現金流所確認之保險服務費用。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在保費分攤法下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或後續變為虧損，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價值增加至根據一般計量模型確定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此增加額於保險服務費用內確認並針對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確認虧損部分。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中。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續)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且並未產生同等的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量度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附註4.1的參數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用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
- 在評估信貸是否已出現顯著惡化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低迷及另類四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1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續)

就信用減值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通過估計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量單項計量。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擔保人財務信息的詳盡程度、借款人同行業競爭者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之間的相關度，以及變現抵押品可回收的現金流量等。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平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3.3 保險合同負債

(a)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和保費收入的估計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假設會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是用確定性的情景來估計的，除非是用隨機的模型來衡量內嵌於保險合同的選擇權與擔保。確定性情景中使用的假設是為了可以接近全部情景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而演算得出。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3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確定保障單位

本集團使用投保人能夠有效索賠的金額，例如每個期間的合約保障或在特定情況下考慮保單規模後的保單數量，作為所有保險責任、投資回報和投資相關服務的給付數量的基礎。

一組保障單元的總數是指該組內之合同在預期責任期內提供的服務數量。保障單元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通過前瞻性考慮以下項目後確定：

- 組內之合同提供的給付數量；
- 組內之合同的預期責任期；和
- 受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僅限於影響組內之合同的預期責任期的範圍內。

在履行上述決定時，管理層運用的判斷可能會對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價值和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的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c) 折現率

人壽保險合同負債是通過以無風險利率折算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加上非流動性溢價(如適用)來計算。無風險利率是參考相關的市場收益率資訊而確定的。非流動性溢價以市場可觀察到的金融資產流動性溢價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負債現金流量的非流動性特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於折現以美元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3.79%至5.62%(2022年：3.81%至5.87%)，用於折現以人民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2.07%至4.03%(2022年：2.09%至4.11%)，用於折現以港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3.27%至5.20%(2022年：3.78%至6.11%)。

(d)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為承擔各保險合同組因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及覆蓋保險風險、失效風險和費用風險而需要的補償。本集團使用置信水平方法來估計風險調整。

人壽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的風險調整所對應的置信水平為75%(2022年：75%)。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3.5 確定租賃的租賃期

本集團確定的租賃期為租賃之不可撤銷的期限，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限。

本集團在部分租約下可選擇續租資產的額外時期為3至9年。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會作出判斷以評估能否合理確定集團將行使續租權。在此評估過程中，集團會考慮所有構成行使續租權之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在租約生效日期之後，如有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並影響集團行使(或不行使)續租之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更)，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9。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全面及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高層管理人員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和各類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全面風險及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控的職責，負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續)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風險承擔下的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貸款 (續)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當本集團已耗盡所有可行回收手段，並得出無合理回收預期的結論時，本集團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全部或部分撇銷。顯示無合理回收預期的指標可能包括：(i)執行活動已終止及(ii)當本集團的回收方法為處置抵押品時，該抵押品的價值無法合理預期可全額收回。本集團可能進行撇銷的金融資產仍然受制於執行活動。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金融工具是信貸減值：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契約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對於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減值模型，其要求對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ECL)。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已建立重大信貸風險惡化條件框架來判斷各金融工具的所屬階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評估，考慮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內部評級變化、低信貸風險門檻及監察名單等。

內部評級模型的客戶信貸評級分為27級，最低的信貸評級(即第27級)屬違約客戶，而其他的信貸評級則為非違約客戶。判斷重大信貸風險惡化的定量標準及定性評估包括：

定量標準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於報告日，當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已上升超過一定幅度，反映於客戶的信貸評級自初始確認後下跌至相應水平，將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大多數情況下，當客戶的信貸評級下降5個等級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性評估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出現信貸風險轉差徵兆的客戶會被列入觀察名單以重檢其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替代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四個經濟情景包括「良好」、「基礎」、「低迷」及「另類」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良好」和「低迷」情景則代表「基礎」情景的估算偏差分佈，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而「另類」情景表示經濟情況較「低迷」情景更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以捕捉對管理層認為無法從預測和歷史資料衍生的三個情景中(即「良好」、「基礎」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會嚴重影響信貸組合表現及資產質素的特殊事件。

「基礎」及「另類」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基礎」情景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估算偏差。「另類」情景反映管理層對經濟分佈範圍尾端的審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風險事件，包括地緣政治加劇，疊加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全球供應鏈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脹率，各國央行持續貨幣收緊政策及加息最終引致經濟顯著受壓。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權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貫徹本集團審慎及一貫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加權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低迷」和「另類」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加權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基礎」情景的概率加權高於「良好」、「低迷」及「另類」情景之總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	良好情景	基礎情景	低迷情景	另類情景
2024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6.50%	3.00%	-0.50%	-5.50%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受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所影響。原則上，若模型以較悲觀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評估或增加概率加權至「低迷」情景，將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上升。本集團根據既定機制每季度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的概率加權進行重檢。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信貸風險管理負責維護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包括常規性的模型重檢及參數更新。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每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於2023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低迷」情景，預期信用損失將會增加1.21% (2022年：1.67%)；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良好」情景，則將會減少0.59% (2022年：0.83%)。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性、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飛機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275.32億元 (2022年：港幣239.99億元)。本集團已出售或再抵押，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港幣7.03億元 (2022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解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79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89至190頁。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為11.58%（2022年：12.2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435,515	405,467
— 信用卡	12,683	11,977
— 其他	152,615	133,842
公司		
— 商業貸款	1,053,798	1,045,104
— 貿易融資	47,691	51,879
	1,702,302	1,648,269
貿易票據	3,751	6,3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815	1,015
	1,707,868	1,655,613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659,557	16,721	-	1,676,278
需要關注	3,039	4,325	-	7,364
次級或以下	-	-	17,797	17,797
	1,662,596	21,046	17,797	1,701,439
貿易票據				
合格	3,751	-	-	3,75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3,751	-	-	3,7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1,815	-	-	1,815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15	-	-	1,815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4,113)	(1,056)	(9,555)	(14,72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貸款及其他賬項	(29)	-	-	(2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22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594,869	31,210	–	1,626,079
需要關注	3,680	8,954	–	12,634
次級或以下	–	–	8,724	8,724
	1,598,549	40,164	8,724	1,647,437
貿易票據				
合格	6,329	–	–	6,329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6,329	–	–	6,3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1,015	–	–	1,015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015	–	–	1,015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2022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3,997)	(2,511)	(4,992)	(11,50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貸款及其他賬項	(77)	–	–	(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不包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準備為港幣0.29億元（2022年：港幣0.77億元）及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及總額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23年1月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轉至第一階段	174	(163)	(11)	-
轉至第二階段	(153)	155	(2)	-
轉至第三階段	(4)	(3,936)	3,940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56)	1,061	1,979	2,884
本年撥備 ⁽ⁱ⁾	2,318	2,311	2,556	7,185
本年撥回 ⁽ⁱⁱ⁾	(2,061)	(897)	(644)	(3,602)
撇銷	-	-	(3,088)	(3,088)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33	133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14	(300)	(2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6,467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轉至第一階段	10,840	(10,827)	(13)	-
轉至第二階段	(8,680)	8,689	(9)	-
轉至第三階段	(362)	(12,026)	12,388	-
貸款敞口淨變化	59,522	(4,935)	(185)	54,402
撇銷	-	-	(3,088)	(3,088)
匯兌差額及其他	949	(19)	(20)	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17,797	17,797	8,724	8,724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1.05%	1.05%	0.53%	0.53%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9,555	9,555	4,992	4,992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9,331	4,44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6,204	2,387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11,593	6,337

於2023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2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000	0.24%	2,858	0.17%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101	0.24%	601	0.04%
— 超過1年	2,447	0.14%	1,860	0.11%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0,548	0.62%	5,319	0.32%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5,342		3,110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891	2,739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518	1,64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6,030	3,676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飛機、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23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2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經重組貸款

	2023年		202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超過 3個月之貸款」部分)	1,722	0.10%	509	0.03%

經重組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經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定還款計劃的重組貸款，且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23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88,115	24.32%	357	357	258	724
– 物業投資	95,384	61.42%	1,716	934	544	289
– 金融業	16,506	1.04%	-	-	-	34
– 股票經紀	1,196	97.48%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33,992	34.98%	138	140	51	111
– 製造業	58,991	6.85%	46	73	33	17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1,971	18.17%	100	13	80	95
– 休閒活動	63	21.14%	-	-	-	-
– 資訊科技	38,989	0.26%	20	21	20	50
– 其他	198,397	42.89%	3,712	4,844	712	51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45,079	99.70%	45	461	-	2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88,178	99.21%	227	1,935	7	442
– 信用卡貸款	12,668	-	97	476	63	182
– 其他	123,634	95.26%	119	683	45	21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253,163	60.97%	6,577	9,937	1,813	2,852
貿易融資	47,691	18.77%	466	315	299	8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01,448	4.37%	10,754	10,819	7,443	2,226
客戶貸款總額	1,702,302	46.44%	17,797	21,071	9,555	5,16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22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71,614	26.29%	948	967	495	818
– 物業投資	91,525	58.03%	827	862	–	484
– 金融業	25,197	2.04%	–	–	–	26
– 股票經紀	1,110	68.14%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31,704	40.34%	109	207	36	97
– 製造業	48,891	6.64%	41	43	23	14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2,411	17.74%	164	71	85	268
– 休閒活動	154	96.92%	–	–	–	–
– 資訊科技	34,274	0.29%	34	35	21	68
– 其他	174,326	43.00%	99	1,118	63	56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5,879	99.61%	32	452	–	1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67,502	99.82%	176	1,975	1	252
– 信用卡貸款	11,962	–	91	480	54	181
– 其他	115,917	95.36%	133	933	60	223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172,466	60.98%	2,654	7,143	838	3,136
貿易融資	51,879	18.38%	238	234	164	1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23,924	4.85%	5,832	4,699	3,990	3,257
客戶貸款總額	1,648,269	45.20%	8,724	12,076	4,992	6,50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13	953	928	—
— 其他	969	7	398	5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3	—	160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54,475	1,399,434
中國內地	85,131	86,546
其他	162,696	162,289
	1,702,302	1,648,269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香港	3,405	3,954
中國內地	271	357
其他	1,490	2,195
	5,166	6,50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001	9,359
中國內地	303	353
其他	4,767	2,364
	21,071	12,076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5,988	2,457
中國內地	51	42
其他	2,513	1,555
	8,552	4,054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016	5,198
中國內地	295	171
其他	4,486	3,355
	17,797	8,724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6,367	2,694
中國內地	165	48
其他	3,023	2,250
	9,555	4,99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停車場	7	10
商業物業	16	160
工業物業	15	17
住宅物業	124	147
	162	334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2.82億元(2022年：港幣5.46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59,777	-	-	159,77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59,777	-	-	159,777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27,585	-	-	227,585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33	33
	227,585	-	33	227,618
	387,362	-	33	387,395
減值準備	(48)	-	(33)	(81)
	387,314	-	-	387,314
	2022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98,387	-	-	198,38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98,387	-	-	198,387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319,097	-	-	319,09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34	34
	319,097	-	34	319,131
	517,484	-	34	517,518
減值準備	(43)	-	(16)	(59)
	517,441	-	18	517,45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	-	16	59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模型的變動	5	-	17	22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8	-	33	81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22

	2022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	-	-	23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回)/撥備 模型的變動	(2)	-	15	13
	22	-	1	23
於2022年12月31日	43	-	16	59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36

於2023年12月31日，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總額為港幣0.33億元(2022年：港幣0.34億元)。上述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2023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1年(2022年：逾期少於3個月)。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129,180	82,235
Aa1至Aa3	318,116	221,612
A1至A3	260,343	328,065
A3以下	26,404	26,386
無評級	31,139	35,504
	765,182	693,802
— 第二階段		
A3以下	474	498
— 第三階段	-	-
	765,656	694,300
其中：減值準備	(198)	(187)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114,597	148,951
Aa1至Aa3	25,055	24,487
A1至A3	58,358	55,499
A3以下	8,456	8,820
無評級	1,659	1,501
	208,125	239,258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208,125	239,258
減值準備	(47)	(62)
	208,078	239,19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3,148	1,761
Aa1至Aa3	44,165	21,031
A1至A3	71,040	59,299
A3以下	12,562	12,950
無評級	4,185	2,191
	135,100	97,23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3年1月1日	183	4	-	18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撥回)	14	(1)	-	13
模型的變動	-	-	-	-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	3	-	19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3年1月1日	62	-	-	62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回	(15)	-	-	(15)
模型的變動	-	-	-	-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7	-	-	47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2022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2年1月1日	313	4	–	31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回	(78)	–	–	(78)
模型的變動	(42)	–	–	(42)
匯兌差額及其他	(10)	–	–	(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83	4	–	187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2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2年1月1日	37	–	–	3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9	–	–	19
模型的變動	5	–	–	5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62	–	–	62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24

於2023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22年：無)。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為港幣0.51億元，並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2022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854,175	2,790	-	856,965
需要關注	744	955	-	1,699
次級或以下	-	-	67	67
	854,919	3,745	67	858,731
	2022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767,103	4,321	-	771,424
需要關注	2,305	1,062	-	3,367
次級或以下	-	-	256	256
	769,408	5,383	256	775,04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6	36	128	490
轉至第一階段	7	(7)	-	-
轉至第二階段	(4)	4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6)	7	-	1
本年淨撥回 模型的變動	(4)	(10)	(107)	(121)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	30	21	370
貸記收益表 (附註13)				(120)

	2022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9	51	153	643
轉至第一階段	6	(6)	-	-
轉至第二階段	(4)	4	-	-
轉至第三階段	-	(1)	1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5)	5	26	26
本年淨撥備/(撥回)	20	(14)	(52)	(46)
模型的變動	(129)	(2)	-	(131)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1)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326	36	128	490
貸記收益表 (附註13)				(151)

年度大部分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信貸風險承擔分類為第一階段及內部信貸評級為「合格」。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信貸利差、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計量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A) 風險值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23	84.3	35.7	87.8	57.3
	2022	46.3	21.9	61.3	37.7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3	39.7	16.5	48.4	28.9
	2022	20.3	14.6	39.9	23.7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3	74.6	32.1	81.4	51.3
	2022	39.8	15.6	63.2	31.5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23	8.1	0.3	8.5	5.4
	2022	1.1	0.2	4.5	2.0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23	0.2	0.0	24.8	4.6
	2022	4.1	0.0	12.3	4.4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

雖然風險值是計量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改變風險因素及不同嚴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2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062,469	23,210	70,841	44,422	736,181	24,025	69,379	2,030,527
現貨負債	(1,115,545)	(29,783)	(27,849)	(35,573)	(509,114)	(33,301)	(62,675)	(1,813,840)
遠期買入	1,446,407	26,178	78,221	76,557	744,856	41,025	61,036	2,474,280
遠期賣出	(1,377,946)	(19,611)	(117,473)	(84,815)	(965,216)	(31,657)	(68,879)	(2,665,597)
期權盤淨額	1,923	(35)	59	(121)	(165)	(54)	45	1,652
長/(短)盤淨額	17,308	(41)	3,799	470	6,542	38	(1,094)	27,022

	2022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046,552	25,728	107,461	64,552	536,342	33,695	67,514	1,881,844
現貨負債	(1,002,755)	(33,831)	(19,120)	(32,649)	(509,612)	(37,840)	(61,223)	(1,697,030)
遠期買入	917,681	29,024	47,522	84,569	419,521	27,865	59,524	1,585,706
遠期賣出	(963,555)	(21,039)	(135,669)	(115,911)	(443,379)	(23,811)	(66,850)	(1,770,214)
期權盤淨額	1,208	(11)	11	(42)	(563)	85	(11)	677
(短)/長盤淨額	(869)	(129)	205	519	2,309	(6)	(1,046)	98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2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盧比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8,017	2,648	3,140	1,926	3,474	1,948

	2022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盧比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31,172	2,285	2,905	1,717	2,361	2,010

附註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定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一級資本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等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合計	2,125	2,639	(11,477)	(6,923)
其中：				
港元	3,902	4,370	(726)	(413)
美元	(779)	(670)	(8,063)	(3,327)
人民幣	(960)	(972)	(2,424)	(2,797)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合計	(2,123)	(2,639)	11,477	6,923
其中：				
港元	(3,902)	(4,370)	726	413
美元	779	670	8,063	3,327
人民幣	963	972	2,424	2,79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3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淨利息收入正面影響較2022年下降是由於年期較長的資本市場債券組合規模增加，以及客戶定期存款的平均剩餘期限縮短，而儲備減少幅度較2022年增加乃由於債券組合久期上升。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3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淨利息收入負面影響較2022年下降是由於年期較長的資本市場債券組合規模增加，以及客戶定期存款的平均剩餘期限縮短，而儲備增加幅度較2022年增加乃由於債券組合久期上升。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2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至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及定期存放	297,147	25,365	29,830	2,466	-	51,763	406,57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681	35,740	20,715	28,454	51,909	16,79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4,211	54,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213,000	213,0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37,380	132,698	66,235	40,492	8,498	7,841	1,693,14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5,275	142,874	143,240	247,264	87,003	4,706	770,36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9,482	32,487	30,140	103,471	32,498	-	208,07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275	1,275
投資物業	-	-	-	-	-	14,875	14,875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6,669	-	-	-	-	85,570	92,239
資產總額	2,115,634	369,164	290,160	422,147	179,908	491,770	3,868,78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213,000	213,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2,692	916	101	-	-	29,964	373,67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297	30,827	15,652	1,255	172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553	41,553
客戶存款	1,540,154	458,625	327,879	1,844	-	173,180	2,501,6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999	-	-	-	-	1,99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 稅項負債)	22,628	4	106	745	352	70,213	94,048
保險合同負債	-	-	-	-	-	177,873	177,873
後償負債	-	-	-	75,323	-	-	75,323
負債總額	1,923,771	492,371	343,738	79,167	524	705,783	3,545,3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863	(123,207)	(53,578)	342,980	179,384	(214,013)	323,42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2022年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 個月	三 至 十 二 個 月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不 計 息	總 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25,459	28,550	29,556	2,285	-	49,344	535,19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78	19,897	11,949	24,797	40,748	15,34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1,832	61,8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208,770	208,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35,507	133,216	26,411	34,107	7,448	7,424	1,644,113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2,829	163,477	177,549	176,407	64,038	3,517	697,8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81	1,921	67,010	146,749	21,335	-	239,19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843	843
投資物業	-	-	-	-	-	16,069	16,0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7,943	-	-	-	-	79,254	87,197
資產總額	2,002,397	347,061	312,475	384,345	133,569	486,658	3,666,50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208,770	208,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5,903	1,545	5,700	101	-	33,377	316,62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496	15,538	21,541	1,451	1,425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266	50,266
客戶存款	1,480,966	381,657	324,513	1,735	-	188,336	2,377,20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1,702	1,934	-	-	3,63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9,419	10	31	851	406	58,356	79,073
保險合同負債	-	-	-	-	-	169,246	169,246
後償負債	-	-	-	76,393	-	-	76,393
負債總額	1,795,784	398,750	353,487	82,465	1,831	708,353	3,340,6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613	(51,689)	(41,012)	301,880	131,738	(221,695)	325,835

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保險合同負債，均按照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中所述的相關會計準則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十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23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3,576.76億元(2022年：港幣1,597.22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率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7,436.36億元(2022年：港幣7,172.72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金管局指定本集團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3年	2022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 第三季度	193.47%	149.00%
— 第四季度	207.12%	178.49%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23年	2022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 第三季度	138.67%	127.98%
— 第四季度	137.28%	131.5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2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297,469	51,439	25,387	29,845	2,431	-	-	406,57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13,013	39,977	21,083	30,653	51,253	17,31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15,765	4,487	5,904	7,645	14,242	6,168	-	54,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213,000	-	-	-	-	-	-	213,0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38,621	60,133	60,907	240,526	555,023	429,575	8,359	1,693,14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48,500	123,488	146,344	251,076	95,926	5,028	770,36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9,131	32,817	30,468	103,432	32,230	-	208,07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275	1,275
投資物業	-	-	-	-	-	-	14,875	14,875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20,949	22,716	1,277	4,438	13,115	27,178	2,566	92,239
資產總額	885,804	509,419	289,757	480,349	969,972	642,330	91,152	3,868,78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13,000	-	-	-	-	-	-	213,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99,392	173,263	605	413	-	-	-	373,67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1,672	27,462	15,653	1,245	171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11,062	3,650	4,142	6,730	11,655	4,314	-	41,553
客戶存款	1,188,522	524,812	458,625	327,879	1,844	-	-	2,501,6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1,999	-	-	-	-	1,99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0,592	31,001	2,406	2,640	6,847	562	-	94,048
保險合同負債	-	1,264	3,688	10,963	47,100	103,179	-	166,194
後償負債	-	-	-	344	74,979	-	-	75,323
負債總額	1,662,568	755,662	498,927	364,622	143,670	108,226	-	3,533,675
流動資金缺口	(776,764)	(246,243)	(209,170)	115,727	826,302	534,104	91,152	335,10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22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406,490	68,294	28,573	29,566	2,253	-	18	535,19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5,347	20,848	10,317	27,229	40,438	17,03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14,493	4,788	4,130	8,053	20,138	10,230	-	61,8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208,770	-	-	-	-	-	-	208,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3,647	71,820	58,491	174,615	637,249	394,365	3,926	1,644,113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4,175	156,815	181,051	181,778	70,208	3,790	697,8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2,326	1,737	67,437	146,454	21,242	-	239,19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843	843
投資物業	-	-	-	-	-	-	16,069	16,0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21,159	12,728	819	4,687	15,461	29,780	2,563	87,197
資產總額	954,559	279,478	271,413	475,726	1,030,562	566,263	88,504	3,666,50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08,770	-	-	-	-	-	-	208,77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19,496	15,557	21,547	1,441	1,410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9,833	3,385	5,769	7,362	16,499	7,418	-	50,266
客戶存款	1,230,065	439,237	381,657	324,513	1,735	-	-	2,377,20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22	10	1,679	1,925	-	-	3,636
保險合同負債	51,046	14,229	2,238	3,829	7,171	560	-	79,073
後償負債	-	624	1,414	10,636	48,868	96,359	-	157,901
後償負債	-	-	-	332	76,061	-	-	76,393
負債總額	1,758,928	526,983	407,642	375,598	154,425	105,747	2	3,329,325
流動資金缺口	(804,369)	(247,505)	(136,229)	100,128	876,137	460,516	88,502	337,180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並不包括合同服務邊際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2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13,000	-	-	-	-	213,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2,818	608	416	-	-	373,84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704	27,630	15,971	1,334	193	66,832
客戶存款	1,714,116	462,150	334,723	1,986	-	2,512,97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14	-	-	-	2,014
後償負債	-	-	2,590	77,569	-	80,159
租賃負債	49	91	359	675	122	1,296
其他金融負債	77,452	197	248	16	4	77,917
金融負債總額	2,399,139	492,690	354,307	81,580	319	3,328,035
	202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08,770	-	-	-	-	208,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9,212	1,003	5,748	731	-	316,69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505	15,619	22,101	1,691	1,769	60,685
客戶存款	1,669,823	384,203	331,898	1,824	-	2,387,74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	13	1,717	2,014	-	3,767
後償負債	-	-	2,509	80,586	-	83,095
租賃負債	47	86	347	736	92	1,308
其他金融負債	61,700	270	1,418	47	5	63,440
金融負債總額	2,269,080	401,194	365,738	87,629	1,866	3,125,507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期償還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為港幣434.56億元（2022年：港幣510.83億元）。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2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1,517)	(1,764)	(6,439)	(7,753)	(1,412)	(28,885)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452,917	420,065	727,835	247,718	12,154	2,860,689
總流出	(1,451,315)	(414,410)	(726,123)	(247,768)	(11,750)	(2,851,366)

	202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33)	(1,774)	(7,599)	(13,350)	(2,165)	(35,221)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635,746	379,653	566,376	202,148	10,973	1,794,896
總流出	(635,217)	(376,902)	(563,672)	(202,119)	(10,647)	(1,788,55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8,134.14億元(2022年：港幣7,324.84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大部分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453.17億元(2022年：港幣425.63億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保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履約現金流的假設時亦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保險風險 (續)

(A)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新退保率、費用假設和折現率，以反映本集團經驗和市場狀況的變化。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保險合同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2023年			2022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資本 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 邊際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資本 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 邊際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10%死亡率及發病率	(93)	(87)	(481)	(75)	(54)	(769)
+10%退保率	37	(50)	(105)	15	(131)	(340)
+10%支出	(49)	(46)	(339)	(33)	(27)	(302)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26)	(892)	454	(147)	(904)	417
-10%死亡率及發病率	84	77	518	55	33	723
-10%退保率	(36)	61	120	(24)	136	316
-10%支出	31	28	218	24	18	245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26	950	(503)	155	970	(454)

* 列示的敏感度包括保險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險合同及金融工具。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及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基準監管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從而取得該等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該等公司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受當地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若干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23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金管局已將中銀香港歸類為中國銀行處置機制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中銀香港由2023年1月1日開始滿足《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23年		2022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627	499	626	478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3	(1)	20	(12)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8	8	8	8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118	47	152	43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4	263	372	258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408	349	401	342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1	346	366	345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605	384	570	402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3	3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中銀數字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22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9.02%	17.51%
一級資本比率	19.02%	19.30%
總資本比率	21.18%	21.5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19,744	206,222
已披露儲備	40,947	36,914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03,734	286,17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28)	(33)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94)	(1,76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28)	(286)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2)	(159)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5,398)	(47,488)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974)	(6,655)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941)	–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6,625)	(56,381)
CET1資本	247,109	229,798
AT1資本：票據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23,47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23,476
AT1資本：監管扣減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941)	–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41)	–
AT1資本	–	23,476
一級資本	247,109	253,27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	7,607	7,678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607	7,67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 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429	21,370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429	21,370
二級資本	28,036	29,048
監管資本總額	275,145	282,322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813%	0.817%

附註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47,109	253,274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602,432	3,370,353
槓桿比率	6.86%	7.51%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貸款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或校準的若干外匯合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權投資、基金、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調整是按其淨風險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會以淨風險敞口佔比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按揭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	66,477	—	66,478
— 股份證券	69	—	—	69
— 基金	—	—	—	—
— 其他債務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8	48,799	70	48,957
— 股份證券	4,133	—	—	4,133
— 基金	3,421	1,479	7,689	12,58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780	17,885	—	19,665
— 其他債務工具	—	217,599	—	217,59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9	54,192	—	54,211
以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其他 賬項	—	4,512	863	5,37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30,681	634,975	—	765,656
— 股份證券	822	622	3,262	4,706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805	59,045	—	59,85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353	—	6,35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95	41,358	—	41,553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22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2	36,724	—	36,806
— 股份證券	59	—	—	59
— 基金	1	—	—	1
— 其他債務工具	—	3,400	—	3,4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8	56,268	1,815	58,171
— 股份證券	3,957	658	—	4,615
— 基金	2,699	1,105	6,865	10,66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59	1,396	—	2,255
— 其他債務工具	—	15,237	—	15,23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97	61,735	—	61,832
以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其他 賬項	—	8,884	832	9,71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62,629	530,936	735	694,300
— 股份證券	806	851	1,860	3,517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6	59,445	—	59,45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	—	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91	49,975	—	50,266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22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3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 計量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工具淨(虧損)/ 收益	(40)	-	39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	-	602
增置	110	-	502	-	-	800
處置、贖回及到期	(62)	-	(70)	-	-	-
轉入第三層級	-	-	-	-	-	-
轉出第三層級	(1,753)	-	-	-	(735)	-
匯兌差額	-	-	-	3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70	-	7,689	863	-	3,262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 收益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虧損)/收益	(40)	-	392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2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 計量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28	193	4,876	-	1,108	2,132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工具淨(虧損)/ 收益	(466)	(147)	91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	(207)	(295)
增置	104	-	1,076	-	-	23
處置、贖回及到期	-	-	(1)	-	-	-
轉入第三層級	-	-	-	832	-	-
轉出第三層級	(1,851)	(46)	-	-	(166)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 收益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虧損)/收益	(466)	(147)	914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債務及股份證券、基金、若干貸款及其他賬項及非上市股權。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資產淨值及市場比較法；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股份證券、貸款及其他賬項，其可供比較的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2023年及2022年度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乃因估值參數可觀察性改變。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倍數包括平均市價／盈利比率或平均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或(ii)該股權投資之股息貼現模型計算結果；或(iii)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或沒有適用的股息貼現模型，則按其資產淨值並對其持有的若干資產或負債作公平值調整(如適用)釐定。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盈率23.83x – 50.45x、市賬率0.25x – 0.82x、流動性折扣20% – 30%、股息發放率23.44% – 83.91%及折現率12.18% – 14.81%。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預估未來派發的股息流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並與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採用的流動性折扣或股息貼現模型採用的貼現率成反向關係。

若所有估值技術中所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發生5%有利變化／不利變化(2022年：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港幣0.64億元及減少港幣0.63億元(2022年：分別增加港幣0.84億元及減少港幣0.83億元)。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按揭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23年		2022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208,078	202,952	239,196	229,44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34)	1,999	2,001	3,636	3,634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2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31,942	170,998	12	202,95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01	-	2,001

	2022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71,948	157,494	6	229,44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634	-	3,63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22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22年：+15%)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6.8% (2022年：-10.7%)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對於已有重建計劃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會按採用剩餘估值法之重建基準來計量其價值。剩餘估值法一般是用於土地發展的估值方法。首先會按市場比較法來釐定重建項目的總發展價值。市場比較法是參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業的成交價，並按可比物業與集團發展項目的質素差異來作折溢價調整。最終得出的公平值乃總發展價值的現值於扣除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拆卸成本、建築成本等)及發展利潤的現值後所剩餘的價值。總發展價值愈高，公平值會愈高；發展成本及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會愈低。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08	14,567	14,875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075	38,380	39,455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1,627	-	11,627
	2022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23	15,746	16,069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976	40,806	41,782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1,507	-	11,507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22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3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746	40,806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25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970)
折舊	—	(1,164)
增置	26	27
轉入第三層級	—	41
轉出第三層級	—	(176)
重新分類	5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67	38,380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25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0)
	(1,259)	(130)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2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245	40,482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28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13)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954)
折舊	—	(1,148)
增置	8	50
轉入第三層級	182	2,089
轉出第三層級	—	—
重新分類	(400)	4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46	40,806
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28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13)
	(1,289)	(113)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6,940	45,102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91	18,278
其他	858	390
	128,489	63,770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71,940)	(23,69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6)	(84)
後償負債	(2,509)	(332)
租賃負債	(41)	(34)
其他	(2,805)	(878)
	(77,411)	(25,020)
淨利息收入	51,078	38,750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942.06億元(2022年：港幣496.17億元)及港幣272.53億元(2022年：港幣113.37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為港幣761.74億元(2022年：港幣247.09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2,430	1,991
貸款佣金	2,413	2,547
證券經紀	1,826	2,491
信託及託管服務	790	723
繳款服務	714	724
保險	651	912
匯票佣金	481	514
基金分銷	431	541
買賣貨幣	398	210
保管箱	290	299
基金管理	28	49
其他	1,735	1,359
	12,187	12,36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790)	(1,419)
證券經紀	(281)	(333)
其他	(949)	(808)
	(3,020)	(2,56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167	9,800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663	2,84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	(10)
	2,654	2,838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87	922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1)	(39)
	946	883

8. 淨交易性收益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8,028	7,635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3	4,957
商品	274	173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0	74
	8,315	12,839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026	(11,84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51	(16)
	2,277	(11,864)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1,457)	(3,816)
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21)	(52)
其他	10	12
	(1,468)	(3,856)

11. 保險財務損益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收入		
累計利息	(2,760)	(2,562)
金融風險變動及其影響	(2,285)	6,286
匯兌差額	903	3,942
按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合同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3,948)	7,666
	(8,090)	15,332
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入／(費用)		
累計利息	1,155	1,109
金融風險變動及其影響	696	(1,072)
匯兌差額	(721)	(3,434)
	1,130	(3,397)
	(6,960)	11,935
於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5,430)	6,5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1,530)	5,374
	(6,960)	11,935

12. 其他經營收入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114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108	156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65	524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1)	(49)
處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	—	3
其他	111	100
	613	848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9百萬元(2022年：港幣7百萬元)。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8	(7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467)	(2,468)
	(6,419)	(2,54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證券投資	(22)	(36)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12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5	(24)
	2	96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120	151
	(6,319)	(2,334)
其他	(14)	(14)
減值準備淨撥備	(6,333)	(2,348)

14. 經營支出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0,143	9,412
— 退休成本	582	534
	10,725	9,94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浮動租金租賃	56	10
— 其他	1,338	1,263
	1,394	1,273
折舊及攤銷	2,919	3,00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	25
— 非審計服務	2	14
其他經營支出	2,689	3,585
	17,759	17,844
減：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直接成本	(1,152)	(894)
	16,607	16,950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附註28)	(1,270)	(1,305)

1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5)	(1)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附註29)	(130)	(110)
	(135)	(111)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計入稅項	5,848	5,742
— 往年超額撥備	(158)	(315)
	5,690	5,427
香港以外稅項		
— 一年內計入稅項	970	597
— 往年超額撥備	(267)	(1)
	6,393	6,0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336)	(91)
	6,057	5,93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22年：16.5%)提撥。香港以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7.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914	33,162
按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的稅項	6,751	5,472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71	99
無需課稅之收入	(2,052)	(214)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562	999
往年超額撥備	(425)	(316)
香港以外預提稅	335	146
其他	(285)	(254)
計入稅項	6,057	5,932
實際稅率	14.8%	17.9%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全球最低稅率(「支柱二」)規則

經合組織的支柱二規則將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業務遍及的地區－越南及馬來西亞宣佈立法實施支柱二法規，並分別於2024年1月1日和2025年1月1日生效。由於該支柱二法規於報告日尚未生效，本集團沒有產生相關本期稅項支出。按2023年7月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集團採用其中特例免於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信息。

按越南及馬來西亞頒佈的支柱二法規，本集團需為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有效稅率與15%的最低稅率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本集團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機構於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平均有效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計算)超過15%的最低稅率。

基於採用支柱二法規和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收入的複雜性，本集團正評估有關於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支柱二法規的量化影響。因此，會計有效稅率超過15%的集團機構亦可能存在支柱二的稅務影響。

18. 股息

	2023年		2022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27	5,572	0.447	4,726
擬派末期股息	1.145	12,106	0.910	9,621
	1.672	17,678	1.357	14,3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910元，總額約為港幣96.21億元，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獲得批准並已於2023年7月14日支付。

根據2023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27元，總額約為港幣55.72億元。

根據2024年3月2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45元，總額約為港幣121.06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約為港幣327.23億元（2022年：港幣259.40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2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22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

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按法例要求設立了強積金計劃，並於2019年起，對服務年資滿5年的員工增設行方自願性供款。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15億元（2022年：約港幣0.20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75億元（2022年：約港幣3.5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51億元（2022年：約港幣1.37億元）。

其他國家及地區機構的合資格員工按當地法例規定及市場慣例參加當地退休定額供款計劃或設定收益計劃。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3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6,313	3,320	-	9,633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 ^{註1}	-	-	-	-	-
劉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馮婉眉*	651	-	-	-	651
羅義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26	-	-	-	626
聶世禾*· ^{註1}	331	-	-	-	331
馬時亨*· ^{註1}	110	-	-	-	110
高銘勝*· ^{註2}	321	-	-	-	321
童偉鶴*· ^{註2}	345	-	-	-	345
	4,134	-	-	-	4,134
	4,134	6,313	3,320	-	13,767

註1：於年內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22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其他付款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5,532	3,320	-	8,852
非執行董事					
劉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馮婉眉*	500	-	-	-	500
高銘勝*	650	-	-	-	650
羅義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179	-	-	-	179
童偉鶴*	700	-	-	-	700
	3,779	-	-	-	3,779
	3,779	5,532	3,320	-	12,63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為促使董事加盟及為補償董事因失去董事職位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除上表的披露外，於年內辭任董事未有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22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2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2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	20
花紅	14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3	33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1	-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10,5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	2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2	3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2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1	-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整體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代表集團承擔重大風險，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東南亞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向總裁直接匯報的部門總經理，以及集團按照《銀行業條例》定義委任的「經理」。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3年		2022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0	120	41	113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4	70	17	61
其中：遞延	5	28	7	24
薪酬總額	44	190	58	174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9	47	13	43
浮動薪酬	9	47	12	41

(ii) 特別付款

	2023年		2022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簽約獎金	-	1,240	-	280
員工數目	-	2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及遣散費(2022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23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佈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1	11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48	48	-	-	(14)
總額	59	59	-	-	(19)
	2022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佈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1	11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34	34	-	(1)	(12)
總額	45	45	-	(1)	(17)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9,257	17,735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41,310	175,993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3,595	17,834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052	3,063
在中央銀行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820	1,497
	159,777	198,387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36,944	212,800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7,872	50,489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2,191	55,086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611	756
	227,618	319,131
	406,652	535,253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8)	(43)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33)	(16)
	406,571	535,194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32,892	12,270
— 存款證	7,449	3,578
— 其他債務證券	26,137	20,958
	66,478	36,806
— 股份證券	69	59
— 基金	—	1
	66,547	36,866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401	397
— 其他債務證券	48,556	57,774
	48,957	58,171
— 股份證券	4,133	4,615
— 基金	12,589	10,669
	65,679	73,45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庫券	375	624
— 存款證	35	355
— 其他債務證券	19,255	1,276
	19,665	2,255
證券總額	151,891	112,576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3,800	3,40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599	15,237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221,399	18,637
	373,290	131,213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7,709	20,83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4,657	23,232
— 非上市	72,734	53,169
	135,100	97,232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819	3,96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383	713
	4,202	4,674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3,421	1,47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337
— 非上市	9,168	8,857
	12,589	10,670
證券總額	151,891	112,576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59,456	35,728
公營單位	1,762	18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235	49,890
公司企業	34,438	26,772
證券總額	151,891	112,57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2023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07,690	15,566	(11,035)
掉期	2,098,292	16,176	(13,000)
期權	52,950	469	(194)
	2,458,932	32,211	(24,229)
利率合約			
期貨	24,339	10	(19)
掉期	1,810,768	21,461	(16,684)
	1,835,107	21,471	(16,703)
商品合約	16,627	497	(594)
股權合約	1,196	32	(27)
	4,311,862	54,211	(41,55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22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68,839	15,806	(10,068)
掉期	1,426,428	15,226	(16,189)
期權	28,566	374	(156)
	1,723,833	31,406	(26,413)
利率合約			
期貨	99,719	75	(52)
掉期	1,500,924	29,972	(23,326)
	1,600,643	30,047	(23,378)
商品合約	14,501	361	(456)
股權合約	863	18	(19)
	3,339,840	61,832	(50,266)

(b) 對沖會計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風險來自定息債務證券及高級票據，當基準利率浮動，它們的公平值亦會變動。由於定息債務證券及高級票據的公平值變化會顯著受到基準利率浮動的影響，本集團只指定利率風險中的基準利率部分進行對沖。當經濟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對沖會計會被應用。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 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名義數額和時間差異；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下表概述了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平均固定利率。

	202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數額	1,388	4,712	16,446	56,610	22,668	101,824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48%	2.90%	3.22%	3.02%	不適用

	202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數額	2,665	2,664	7,736	76,874	27,928	117,867
平均固定利率	3.47%	3.29%	3.22%	3.07%	2.86%	不適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3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1,824	5,022	(142)	(2,480)

	2022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7,867	7,290	(169)	9,76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3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94,612	-	(5,833)	-	2,19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高級票據	-	(1,999)	-	10	(63)
	94,612	(1,999)	(5,833)	10	2,132

	2022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107,364	-	(9,412)	-	(9,95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高級票據	-	(1,934)	-	73	73
	107,364	(1,934)	(9,412)	73	(9,886)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虧損	(348)	(124)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600,813	551,286
公司貸款	1,101,489	1,096,983
客戶貸款	1,702,302	1,648,269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110)	(3,995)
— 第二階段	(1,056)	(2,511)
— 第三階段	(9,555)	(4,992)
	1,687,581	1,636,771
貿易票據	3,751	6,329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1)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3,750	6,3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815	1,015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2)	(1)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813	1,014
	1,693,144	1,644,113

於2023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57.31億元（2022年：港幣39.80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分別為港幣45.12億元（2022年：港幣88.84億元）及港幣8.63億元（2022年：港幣8.32億元）。

26. 證券投資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305,168	287,961
— 存款證	25,910	42,144
— 其他債務證券	434,578	364,195
	765,656	694,300
— 股份證券	4,706	3,517
	770,362	697,817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庫券	12	6
— 存款證	1,214	4,630
— 其他債務證券	206,899	234,622
	208,125	239,258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7)	(62)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208,078	239,196
	978,440	937,013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88,869	86,57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74,722	141,484
— 非上市	502,065	466,244
	765,656	694,300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040	1,060
— 非上市	3,666	2,457
	4,706	3,517
	770,362	697,817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5,827	13,83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22,043	158,462
— 非上市	70,208	66,895
	208,078	239,196
	978,440	937,01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市值	134,598	165,092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490,733	506,386
公營單位	109,128	60,9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6,490	268,507
公司企業	92,089	101,220
	978,440	937,013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7,817	239,196
增置	1,316,600	40,65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243,340)	(71,516)
攤銷	3,460	617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6,888	213
減值準備淨撥回	-	15
匯兌差額	(11,063)	(1,102)
於2023年12月31日	770,362	208,078
	2022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916,774	135,503
增置	1,296,203	136,941
處置、贖回及到期	(1,453,974)	(29,429)
攤銷	1,024	1,331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30,225)	(741)
減值準備淨撥備	-	(24)
匯兌差額	(31,985)	(4,385)
於2022年12月31日	697,817	239,196

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及發行人贖回證券，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確認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2.33億元（2022年：港幣27.96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43	1,215
增置／(處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102	(6)
應佔業績	(215)	(330)
應佔稅項	(13)	(9)
已收股息	(431)	(27)
匯兌差額及其他	(11)	-
於12月31日	1,275	84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792,000,000港元	49.91%	銀行業務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黑桃亞洲特殊目的收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5,000港元	10%	投資控股
GBA Equity Fund II LPF	香港	不適用	10.20%	基金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單獨或者合併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8. 投資物業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069	17,722
增置	26	13
公平值虧損(附註15)	(1,270)	(1,305)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50	(361)
於12月31日	14,875	16,069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619	4,77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937	10,975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61	23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8	86
	14,875	16,069

於2023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增置	51	337	481	869
處置	(30)	(6)	-	(36)
重估	(1,115)	-	-	(1,115)
年度折舊	(1,181)	(433)	(569)	(2,18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50)	-	-	(50)
匯兌差額	(2)	(2)	(4)	(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9,455	6,557	2,814	48,8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506)	(1,582)	(7,08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7	2,814	9,371
按估值	39,455	-	-	39,455
	39,455	6,557	2,814	48,826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增置	57	331	645	1,033
處置	(6)	(3)	-	(9)
重估	(1,214)	-	-	(1,214)
年度折舊	(1,196)	(500)	(627)	(2,323)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361	-	-	361
匯兌差額	(4)	(11)	(13)	(28)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782	7,163	2,497	51,4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008)	(1,173)	(7,18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163	2,497	9,660
按估值	41,782	-	-	41,782
	41,782	7,163	2,497	51,442

*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物業租賃相關。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1,608	12,0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7,542	29,437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6	6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17	214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2	33
	39,455	41,782

於2023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附註16)	(130)	(110)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減值	(985)	(1,104)
	(1,115)	(1,214)

於2023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91.81億元(2022年：港幣94.57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62	334
貴金屬	11,627	11,507
無形資產	2,382	2,213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32,719	23,048
保險合同資產	2	3
再保險合同資產	43,792	48,815
	90,684	85,920

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213	2,025
增置	905	866
年度攤銷	(736)	(678)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82	2,213
於12月31日 成本	6,938	6,7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4,556)	(4,514)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382	2,213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證券短盤	59,850	59,45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回購協議	4,194	—
— 結構性票據	—	2
—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2,159	—
	6,353	2
	66,203	59,4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

33. 客戶存款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2,501,682	2,377,207
列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2)	2,159	—
	2,503,841	2,377,207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53,646	165,006
— 個人	62,720	71,109
	216,366	236,115
儲蓄存款		
— 公司	519,868	472,248
— 個人	451,245	521,441
	971,113	993,68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620,576	616,829
— 個人	695,786	530,574
	1,316,362	1,147,403
	2,503,841	2,377,207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高級票據 ⁽ⁱ⁾	—	1,702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高級票據，按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ⁱⁱ⁾	1,999	1,934
	1,999	3,636

- (i) 於2021年7月，中銀香港發行了15億人民幣高級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0%，於2023年到期。
- (ii) 於2022年2月，中銀香港發行了20億港元高級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於2024年到期。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82,404	67,134
租賃負債	1,206	1,298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19	326
— 第二階段	30	36
— 第三階段	21	128
再保險合同負債	714	766
	84,694	69,688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24	(165)	(87)	109	(217)	(336)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202)	-	-	614	412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	-	-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2	2
於2023年12月3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2022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	-	(866)	-	212	(654)
於2022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後	826	6,606	(870)	(1,128)	(481)	4,953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15	(128)	63	(11)	(30)	(91)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200)	-	-	(1,511)	(1,71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	45	45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24)	11	1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36.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80)	(1,162)
遞延稅項負債	4,742	4,346
	3,262	3,184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53)	(1,107)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5,977	6,182
	4,524	5,07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2022年：無)。

37. 保險合同

(a) 保險合同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的變動情況

	2023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剔除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已發生賠款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8,674	160	409	169,243
保險服務收入	(1,897)	-	-	(1,897)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6)	478	472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177	-	-	177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 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	-	(13)	(13)
虧損性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354	-	354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淨流出損失	-	69	-	69
	177	417	465	1,059
保險財務損益	8,047	48	(5)	8,090
投資成份	(22,342)	-	22,342	-
現金流				
已收保費	25,743	-	-	25,743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	-	(22,877)	(22,877)
保險獲取現金流	(1,490)	-	-	(1,490)
	24,253	-	(22,877)	1,376
於12月31日	176,912	625	334	177,871
保險合同負債	176,917	625	331	177,873
保險合同資產	(5)	-	3	(2)
	176,912	625	334	177,871

37. 保險合同 (續)

(a) 保險合同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的變動情況 (續)

	2022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 負債	總計
	剔除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3,480	-	221	183,701
保險服務收入	(1,694)	-	-	(1,694)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2)	446	444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76	-	-	7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 已發生 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	-	-	-
虧損性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43)	-	(43)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淨流出損失	-	160	-	160
	76	115	446	637
保險財務損益	(15,383)	45	6	(15,332)
投資成份	(19,070)	-	19,070	-
現金流				
已收保費	22,530	-	-	22,530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	-	(19,334)	(19,334)
保險獲取現金流	(1,265)	-	-	(1,265)
	21,265	-	(19,334)	1,931
於12月31日	168,674	160	409	169,243
保險合同負債	168,677	160	409	169,246
保險合同資產	(3)	-	-	(3)
	168,674	160	409	169,243

37. 保險合同 (續)

(b) 非按保費分攤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計量成份的變動情況

	2023年			
	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 及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後 確認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 以公平值法 計量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由於提供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 邊際	-	(246)	(895)	(1,141)
由於風險終止而釋放的非金融 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23)	-	-	(23)
經驗偏差調整	(91)	-	-	(91)
	(114)	(246)	(895)	(1,25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導致虧損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1,599	(8)	(1,591)	-
初始確認的合同	354	-	-	354
	(2,926)	2,995	-	69
	(973)	2,987	(1,591)	423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 變動	(13)	-	-	(13)
經驗偏差調整	-	-	-	-
	(13)	-	-	(13)
保險財務損益	8,018	(21)	93	8,090
現金流				
已收保費	25,736	-	-	25,736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22,869)	-	-	(22,869)
保險獲取現金流	(1,490)	-	-	(1,490)
	1,377	-	-	1,377
於12月31日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保險合同負債	166,529	4,470	6,863	177,862
保險合同資產	(1)	-	-	(1)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37. 保險合同 (續)

(b) 非按保費分攤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計量成份的變動情況 (續)

	2022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 及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邊際		
		於過渡日後 確認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 以公平值法 計量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76,350	-	7,337	183,687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由於提供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 邊際	-	(92)	(981)	(1,073)
由於風險終止而釋放的非金融 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10)	-	-	(10)
經驗偏差調整	(121)	-	-	(121)
	(131)	(92)	(981)	(1,204)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導致虧損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3,039)	605	2,434	-
初始確認的合同	(1,167)	1,327	-	160
	(4,249)	1,932	2,434	117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 變動	-	-	-	-
經驗偏差調整	-	-	-	-
	-	-	-	-
保險財務損益	(15,708)	(90)	466	(15,332)
現金流				
已收保費	22,529	-	-	22,529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19,295)	-	-	(19,295)
保險獲取現金流	(1,263)	-	-	(1,263)
	1,971	-	-	1,971
於12月31日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保險合同負債	158,234	1,750	9,256	169,240
保險合同資產	(1)	-	-	(1)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37. 保險合同 (續)

(c) 當年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2023年		
	來自 非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來自 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	1,661	227	1,888
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15,473	4,310	19,783
	17,134	4,537	21,671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20,167)	(4,474)	(24,641)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38	6	44
合同服務邊際	2,995	-	2,995
初始確認之虧損部分	-	69	69

	2022年		
	來自 非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來自 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	1,179	185	1,364
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11,781	4,167	15,948
	12,960	4,352	17,312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14,306)	(4,192)	(18,498)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19	-	19
合同服務邊際	1,327	-	1,327
初始確認之虧損部分	-	160	160

37. 保險合同 (續)

(d) 合同服務邊際的預期轉撥

下表為於報告日合同服務邊際餘額於報告日後計入收益表之預期轉撥分析：

	2023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837	2,729	7,767	11,333

	2022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700	2,386	7,920	11,006

表中披露的金額包括就截至報告日生效的合同，預測未來因提供或接受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但不包括一般計量模型下將來的利息增值及浮動收費法下合同之浮動費用變動對未來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

38. 後償負債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		
200億人民幣 ⁽ⁱ⁾	–	22,499
100億人民幣 ⁽ⁱⁱ⁾	11,018	11,255
10億美元 ⁽ⁱⁱⁱ⁾	7,869	7,860
10億美元 ^(iv)	7,853	7,846
170億人民幣 ^(v)	18,704	19,107
10億美元 ^(vi)	7,836	7,826
200億人民幣 ^(vii)	22,043	–
	75,323	76,393

為符合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中銀香港於2023年提前還款200億人民幣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同日，中國銀行向中銀香港發放200億人民幣同類的債務工具。

-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0%，於2024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於2025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於2025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於2025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於2025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於2025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v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67%，於2025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39. 股本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其他股權工具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23,476

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發行30.00億美元的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為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銀香港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3年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為港幣13.92億元（2022年：港幣13.90億元）。中銀香港已於2023年9月贖回所有資本票據。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對賬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42,558	34,917
折舊及攤銷	2,919	3,001
處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	-	(3)
減值準備淨撥備	6,333	2,348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43)	(81)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955)	(560)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1	34
後償負債之變動	1,413	1,87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5,111)	(15,32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1,460)	(22,43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092)	(8,137)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52,255)	(50,004)
證券投資之變動	23,960	62,540
其他資產之變動	(9,793)	9,4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57,047	(169,43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6,750	46,933
客戶存款之變動	124,475	46,05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637)	1,213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5,263	15,852
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之變動	12,069	(2,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95	23,234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203,877	(21,348)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	76,393	–
現金流量：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21,937)	–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2,483)	–
後償負債所得款項	21,937	74,516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1,096)	1,545
其他變動	2,509	332
於12月31日	75,323	76,393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1,298	1,318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613)	(699)
非現金變動：		
新增	480	645
處置	–	–
其他變動	41	34
於12月31日	1,206	1,298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45,438	479,150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191	8,574
— 證券投資	112,301	53,201
	686,930	540,925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17	1,06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8,132	25,58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068	15,908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628,682	533,304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6,520	21,905
— 1年以上	168,212	177,275
	858,731	775,04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78,102	79,12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592	211
已批准但未簽約	49	233
	641	444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 不超過1年	385	431
— 1至2年	228	289
— 2至3年	73	132
— 3至4年	-	6
— 4至5年	-	-
	686	85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5.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6.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險服務業績皆以淨額列示。

46.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支出)/收入								
— 外來	(11,050)	19,864	34,195	4,499	3,570	51,078	-	51,078
— 跨業務	30,784	438	(30,764)	(100)	(358)	-	-	-
	19,734	20,302	3,431	4,399	3,212	51,078	-	51,07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來	6,393	3,820	185	(2,054)	823	9,167	-	9,167
— 跨業務	(2,005)	4	125	2,043	577	744	(744)	-
	4,388	3,824	310	(11)	1,400	9,911	(744)	9,167
保險服務業績	-	-	-	828	-	828	118	946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15	1,752	6,113	(734)	657	8,303	12	8,315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39	-	(142)	2,379	-	2,276	1	2,277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	10	(1,322)	(151)	(5)	(1,468)	-	(1,468)
保險財務損益	-	-	-	(5,430)	-	(5,430)	-	(5,430)
其他經營收入	27	1	31	16	1,743	1,818	(1,205)	61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4,703	25,889	8,421	1,296	7,007	67,316	(1,818)	65,498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92)	(6,212)	(1)	(1)	273	(6,333)	-	(6,333)
淨經營收入	24,311	19,677	8,420	1,295	7,280	60,983	(1,818)	59,165
經營支出	(9,607)	(3,811)	(1,457)	(97)	(3,453)	(18,425)	1,818	(16,607)
經營溢利	14,704	15,866	6,963	1,198	3,827	42,558	-	42,558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	-	-	(1,270)	(1,270)	-	(1,270)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	-	-	-	(134)	(135)	-	(13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22)	-	5	-	(222)	(239)	-	(239)
除稅前溢利	14,681	15,866	6,968	1,198	2,201	40,914	-	40,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29,699	1,041,554	1,884,129	187,152	189,328	3,931,862	(64,354)	3,867,50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13	-	3	309	850	1,275	-	1,275
	629,812	1,041,554	1,884,132	187,461	190,178	3,933,137	(64,354)	3,868,783
負債								
分部負債	1,366,745	1,120,307	819,223	182,912	120,521	3,609,708	(64,354)	3,545,3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41	19	1	52	1,681	1,794	-	1,794
折舊及攤銷	1,088	324	127	81	1,340	2,960	(41)	2,919

46.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533	15,528	14,238	4,011	2,440	38,750	-	38,750
— 跨業務	8,032	(4,027)	(2,806)	(54)	(1,145)	-	-	-
	10,565	11,501	11,432	3,957	1,295	38,750	-	38,75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來	6,140	3,829	(74)	(874)	779	9,800	-	9,800
— 跨業務	(828)	6	81	854	453	566	(566)	-
	5,312	3,835	7	(20)	1,232	10,366	(566)	9,800
保險服務業績	-	-	-	1,041	-	1,041	96	1,137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1,011	1,603	10,196	(560)	585	12,835	4	12,83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	-	(604)	(11,260)	-	(11,864)	-	(11,864)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	12	(3,709)	(165)	6	(3,856)	-	(3,856)
保險財務損益	-	-	-	6,561	-	6,561	-	6,561
其他經營收入	30	5	80	101	1,831	2,047	(1,199)	84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支出)	16,918	16,956	17,402	(345)	4,949	55,880	(1,665)	54,215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44)	(2,008)	71	14	(81)	(2,348)	-	(2,348)
淨經營收入/(支出)	16,574	14,948	17,473	(331)	4,868	53,532	(1,665)	51,867
經營支出	(9,096)	(3,548)	(2,544)	(66)	(3,361)	(18,615)	1,665	(16,950)
經營溢利/(虧損)	7,478	11,400	14,929	(397)	1,507	34,917	-	34,917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	-	-	(1,305)	(1,305)	-	(1,305)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	-	-	-	(110)	(111)	-	(1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48)	-	4	-	(295)	(339)	-	(3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29	11,400	14,933	(397)	(203)	33,162	-	33,162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80,155	1,040,621	1,734,391	177,505	173,197	3,705,869	(40,207)	3,665,66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563	-	1	-	279	843	-	843
	580,718	1,040,621	1,734,392	177,505	173,476	3,706,712	(40,207)	3,666,505
負債								
分部負債	1,280,379	1,075,631	746,103	173,218	105,546	3,380,877	(40,207)	3,340,6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46	26	10	85	1,745	1,912	-	1,912
折舊及攤銷	1,175	307	122	73	1,365	3,042	(41)	3,001

47.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23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7,191	-	37,191	(23,668)	(12,310)	1,213
反向回購協議	21,771	-	21,771	(21,771)	-	-
借入證券協議	3,800	-	3,800	(3,800)	-	-
其他資產	15,689	(11,684)	4,005	-	-	4,005
	78,451	(11,684)	66,767	(49,239)	(12,310)	5,21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8,454	-	28,454	(23,614)	(2,288)	2,552
回購協議	44,495	-	44,495	(44,495)	-	-
其他負債	14,964	(11,684)	3,280	-	-	3,280
	87,913	(11,684)	76,229	(68,109)	(2,288)	5,832

47.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22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5,254	-	45,254	(31,824)	(12,534)	896
反向回購協議	17,576	-	17,576	(17,576)	-	-
借入證券協議	3,400	-	3,400	(3,400)	-	-
其他資產	11,364	(9,222)	2,142	(6)	-	2,136
	77,594	(9,222)	68,372	(52,806)	(12,534)	3,032

	2022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7,117	-	37,117	(31,824)	(2,527)	2,766
回購協議	31,757	-	31,757	(31,757)	-	-
其他負債	10,562	(9,222)	1,340	(6)	-	1,334
	79,436	(9,222)	70,214	(63,587)	(2,527)	4,100

* 包括非現金押品。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8. 已抵押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382.53億元（2022年：港幣279.86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842.41億元（2022年：港幣467.57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229.29億元（2022年：港幣753.46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此外，本集團作為衍生產品交易的開倉保證金之抵押證券金額為港幣32.71億元（2022年：港幣27.09億元）。

49. 金融資產轉移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交易對手於本集團未違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抵押，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本集團的義務。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售後回購協議所取得的現金確認為金融負債。

下表為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3年		2022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44,389	43,866	32,189	31,757

50.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定義的投資基金並從由本集團發起的投資基金處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本集團將投資在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計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874.35億元（2022年：港幣1,591.72億元）。投資在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港幣5.11億元（2022年：港幣6.07億元），而投資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港幣120.78億元（2022年：港幣100.62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業務的管理費及信託費為港幣6.60億元（2022年：港幣5.81億元）。本集團在這些投資基金中的最大損失敞口等於投資在這些基金中的權益之總公平值。

5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5	5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5	6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下述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 利息收入	2,520	1,242
— 利息支出	4,240	1,580
資產負債表項目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134,248	206,631
— 其他資產	3,727	5,478
— 證券投資	8,009	27,45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5,445	95,344

與中國銀行子公司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516	2,209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16	1,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238	12,218

有關中國銀行發放的後償負債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述披露外，與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控制之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貸款、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交易。此等實體與本集團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	29
— 其他經營支出	70	71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證券投資	941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06	47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304至305頁之「關連交易」內。

除上述披露外，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8	52

53. 基準利率改革

本集團對基準利率改革相關風險進行管理，持續監測基準利率改革風險敞口與推進行存量合約轉換工作。

下表為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及尚未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參照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金融工具詳細資訊：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資產	2,773	178,0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	624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	-	469,213

54.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於任一年末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23年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0,222	391,169	12,064	116,644	850,099
香港	8,439	16,902	43,698	357,831	426,870
美國	29,635	146,302	14,412	24,334	214,683

	2022年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08,109	223,505	17,001	119,710	768,325
香港	14,938	3,578	54,417	323,167	396,100
美國	32,072	161,031	16,539	14,796	224,438

55.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2023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48,102	23,154	371,25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4,392	4,981	89,373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25,112	20,785	145,89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7,853	2,460	30,31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1,406	162	1,568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6,366	10,321	66,68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 內地風險承擔	7	2,917	-	2,917
總計	8	646,148	61,863	708,011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621,07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7.84%		

55.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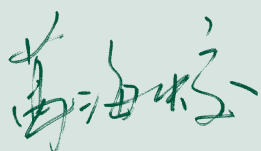
	2022年			
	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69,448	28,067	397,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0,046	6,753	86,799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29,723	18,635	148,35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8,976	1,630	30,60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1,362	205	1,567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67,098	6,968	74,06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 的內地風險承擔	7	1,856	86	1,942
總計	8	678,509	62,344	740,853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422,16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9.83%		

56.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147	476
證券投資	822	807
投資附屬公司	55,422	55,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95	10,287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928	1,100
其他資產	2	2
資產總額	70,416	67,994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	3
負債總額	5	3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17,547	15,127
資本總額	70,411	67,991
負債及資本總額	70,416	67,994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孫煜

56.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864	(3,031)	15,149	64,982
年度溢利	-	-	15,105	15,10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49)	-	(149)
全面收益總額	-	(149)	15,105	14,956
股息	-	-	(11,947)	(11,947)
於2022年12月31日	52,864	(3,180)	18,307	67,991
於2023年1月1日	52,864	(3,180)	18,307	67,991
年度溢利	-	-	17,598	17,598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15	17,598	17,613
股息	-	-	(15,193)	(15,193)
於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165)	20,712	70,411

57.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3年	2022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557	(263)
累計非控制權益	2,993	2,292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87,153	177,427
— 負債總額	181,046	172,749
— 年度溢利／(虧損)	1,136	(537)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29	(3,788)

58.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59.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